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标准信息服务系统（2025年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标准信息服务系统（2025年运维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36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8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